

员之所急，帮会员之所需，解会员之所难。在创新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率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积极推荐行业人员参政议政，扩大行业社会影响；为事务所做好行业职能转换后的有关协调工作，帮助事务所排忧解难；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工作，制定中小型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帮助事务所加强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在《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刊登全省年业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事务所排名信息。同时，在办公楼一楼大厅触摸屏设置个人会员注册申报指南、开通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热线、网上办理后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办理厅大楼出入证等为会员提供便利，受到行业人员的普遍欢迎。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郭诗勇执笔)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4 年，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会员为中心、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在执业质量监督、行业内外协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执业资格考试、后续教育培训、事务所资质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加强服务协调，改善执业环境

与省物价局积极协调沟通，促其印发《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试行）》，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多次磋商，在原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了连投连保、延长追溯期、中断补投等优惠条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 25 家事务所投保了职业责任险，投保额度达 1.2 亿元。

二、反映行业呼声，维护会员权益

发起召开全省知识分子联谊会暨注册会计师行业理事座谈会，业内 20 余名政协委员、知名人士代表为湖南省中介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并形成书面材料以湖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的名义报送省政协，充分表达广大会员改善执业环境的强烈意愿；在省政协组织的推进湖南在 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与香港交流合作活动中，省注协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介绍了全省行业基本情况，提出了推进湘港两地会计与资产评估中介行业交流与合作的意见。

从 2004 年 6 月开始，常年聘请法律顾问每月 15 日为全省会员免费提供各种法律咨询。

三、组织资格考试，培养合格人才

2004 年，湖南省共有 23 654 人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具体数据如下表：

科 目	报考（人科）	出考率（%）	合格率（%）
会 计	15 642	41.16	11.63
审 计	6 717	42.89	10.66
财务成本管理	9 155	40.13	15.62
经济法	11 478	42.92	16.04
税 法	10 960	44.98	14.69
累计（综合率）	53 952	42.35	13.76

2004 年，全省共有 969 人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 1 342 人科，累计合格 383 人科。具体数据如下表：

科 目	报考（人科）	参考率（%）	合格率（%）
资产评估	692	42.1	43.64
经济法	636	39.94	43.7
财务与会计	704	44.89	31.65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558	40.14	8.48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582	44.16	10.12
累计（综合率）	3 172	42.31	28.54

四、开展后续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全年共兴办 15 期培训班，累计培训 2 909 人次，培训面达 95% 以上。其中：培训执业注册会计师 1 666 人次，上岗人员 442 人次，非执业会员 235 人次；培训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 500 人次，上岗人员 28 人次。另外，还组织 97 人参加了北京、上海、厦门 3 家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培训班，选派 15 人参加了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举办的后续教育培训班。

五、严格资格审查，净化行业队伍

2004 年，共批准执业注册会计师 231 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361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73 人。对 7 家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其中 1 家分所）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授予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兼营资产评估资格。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122 家，另有省内分所 19 家，执业会员 1 951 人，非执业会员 3 250 人；资产评估机构 90 家（其中专营机构 5 家，兼营机构 85 家），执业会员 541 人。

完成 2003 年度全省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1 879 名执业会员参加年检，1 771 人通过；3 856 名非执业会员参加年检，3 221 人通过。

六、加强业务监管，提高执业质量

2004 年，省注协对全省 86 家资产评估机构（全省共有资产评估机构 89 家，3 家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机构由财政部负责检查）进行全面检查，下发财政检查决定书 81

份,财政检查意见书3份,另有2家评估机构刚成立,尚未作评估业务,对22家评估机构、23名评估机构负责人、72名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业内处罚。对21家(其中,株洲、娄底、怀化3市17家,省直管4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266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下发检查意见21份,给予40名注册会计师和4家事务所谈话提醒,27名注册会计师和4家事务所业内通报,责令8名注册会计师写出书面检讨,公开谴责1家事务所,移交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核查2家事务所的2份验资报告,并举办强制培训班,对11家事务所的131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强化培训。

七、推进诚信建设,提高行业形象

组织省直和长沙市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共同签订抵制回扣、压价争抢业务的《长沙地区事务所公约》,选举产生省直管和长沙市事务所公约监督委员会。到2004年底,全省14个市州全部签订了诚信公约。

组织开展“捐资建校,助学成才”公益活动。在湖南省平江县岑川镇新南村捐建一所面积24亩、教学楼1000余平方米的希望小学。此次公益活动得到全省广大行业人士的积极响应,累计捐款32.4万元。

举办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羽毛球、扑克牌“双百分”团体赛,为丰富行业文体活动,增进会员交流,增强行业凝聚力搭建了互动平台。

八、加强协会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印发《湖南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从综合管理、注册管理、业务监管和考试培训4个方面对市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进行量化计分考核。

2004年,省注协先后荣获2003年会计报表汇总和2004年的会费缴纳工作特等奖、2004年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单位特别优秀奖、“中评协杯”全国财政系统第三届书法、美术、摄影大赛评估系统组织奖。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周戟执笔)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4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围绕年初常务理事会确定的中心工作和全年工作计划,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截至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417家,执业注册会计师5136人,从业人员16508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近万人,全年实现业务收入超17亿元。

一、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治理结构

(一)建立健全自律组织管理架构。6月17至18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举行。会上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修订后的《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理事100名,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27名;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副

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聘请了名誉会长和顾问等。在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组成中,来自注册会计师的会员代表所占比重较历届大大提高。

(二)重新组建成立6个专门委员会。9月下旬,经省注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新建专业指导、维权、事务所内部治理、宣传4个专门委员会,保留惩戒委员会并将原后续教育咨询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培训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6个委员会工作规则。11月下旬,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等6个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则及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6个专门委员会共有委员86名,其中,政府相关部门代表11名,大专院校委员10名,协会及执业界人士61名。

二、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

(一)组织开展事务所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全省执业检查工作7月布置12月底结束,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8家,其中省注协组织检查8家。期间,从事务所中抽调46名业务骨干组成14个检查组,抽查审计报告651份、验资报告673份,选取其中180份较有代表性的报告进行重点检查。9月初,召开汇报会听取各检查组情况汇报。10月上旬,将执业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在“全省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会议暨后续教育培训班”上进行通报。11月至12月,向38家被检查事务所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落实整改。

(二)规范注册审批和非执业会员管理等工作。上半年和下半年,共分两批办理全省(不含深圳,下同)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事宜,共有403人经审核批准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5月,全省年检工作完成,共有3254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审核批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近500人,办理了430名注册会计师转所、80名非执业会员转会的手续。此外,积极协助省财政厅做好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及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审核工作,共对34家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4家事务所名称变更、8家事务所变更主任会计师等提出会签意见。建立和完善全省非执业会员数据库。下半年,完成对近5000名非执业会员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和录入注册会计师管理系统工作。建立行业诚信档案。上半年,整理、录入1999年至2003年全省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档案资料,进一步完善行业诚信档案库建设。

(三)改善执业环境。针对事务所普遍反映的多头检查问题,多次与财政部驻广州专员办、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联系,倡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统一检查。继续就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问题与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沟通,提出修改意见。11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正式印发《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收费办法规定,事务所业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由省注协负责向社会公布各事务所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拓宽为会员服务的功能和手段。一是对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专业标准问题予以解答,5月,还专门就验资业务银行函证这一普遍性的专业标准问题拟文予以答复。二是认真处理会员的投诉举报,主动为会员排忧解难。全年共受理涉及事务所内部管理、执业质量、职业道德等方